

中國文化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【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 參與「多元文化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外語學院	核心能力	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	文學、文化賞析能力	宏觀國際視野	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
	檢核機制	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	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
學士班	核心能力	日本語文聽說讀寫譯之運用能力	就業所需之日本語文實務與運用能力	日本語學(含日本語教育)、日本文學、日本文化等專業基礎學識之養成與理解能力	中日異文化交流之比較與理解能力
	檢核機制	1. 課程成績及格 2. 畢業前須通過 JLPT 日語檢定 N2 以上	修習課程及格	1. 修習課程及格 2. 中日文化交流活動、學術講座至少四次以上	

- (六) 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(JLPT) N2 級以上方准畢業；如未通過可參加由本系舉辦之日文檢定畢業門檻補救措施。

- 三、學生於畢業前 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 N2 級以上，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學位審定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
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。
- (二)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論文一篇以上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(三) 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外語學院	核心能力	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	文學、文化賞析能力	宏觀國際視野	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
	檢核機制	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	
碩士班	核心能力	日本語文聽說讀寫譯之深度運用能力	專業領域之理解與分析論述之能力	異文化交流之比較與分析論述之能力	相關文獻探討及研究報告之整合與應用能力
	檢核標準	具備 JLPT 日語檢定 N1 之資格。	1. 修習課程及格。 2. 學習護照檢核。 3. 參加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至少 3 次。		

- 四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外國語文學院韓國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【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 參與「多元文化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教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外語學院	核心能力	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	文學、文化賞析能力	宏觀國際視野	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
	檢核機制	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	
學士班	核心能力	培養學生聽、說、讀、寫、譯的韓語基礎能力	培養學生韓語文學與文化素養	培養學生人文素養	培養學生國際觀
	檢核機制	1.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2.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)中級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	

(六) 若未通過「韓國語文能力測驗」(TOPIK) 中級者，得於大四下學期暑期自費修習本系自行開設之韓語密集課程 0 學分，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可畢業。

- 三、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學位審定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。
 - (二)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外語學院	核心能力	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	文學、文化賞析能力	宏觀國際視野	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
	檢核機制	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	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
碩士班	核心能力	韓國語文專業能力	韓語教學能力	學術研究能力	獨立思考、分析、解決能力
	檢核標準	1.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2.參與研討會 2 次以上及發表論文 1 篇以上			

四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外國語文學院俄國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【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 參與「多元文化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外語學院	核心能力	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	文學、文化賞析能力	宏觀國際視野	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
	檢核機制	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	
學士班	核心能力	聽說讀寫譯俄語能力	俄語經典作品閱讀及賞析能力	全球化視野與國際觀	
	檢核機制	1.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2.通過俄語能力檢定測驗第一級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	

- (六) 若未通過前條規定之檢核機制「俄語能力檢定測驗第一級」者得修習「俄語檢定」課程，且成績及格者，方可畢業。

- 三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國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【103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 參與「多元文化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外語學院	核心能力	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	文學、文化賞析能力	宏觀國際視野	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
	檢核機制	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	
學士班	核心能力	具備英文聽、說、讀、寫、譯的基礎溝通能力	具備英美文學、文化素養與國際觀之專業人才	具備語言學方面基礎之能力	具備應用英文(含語言教學)之基本專業技能
	檢核機制	1.課程成績及格 2.各類英語競賽成果 3.英語畢業能力檢定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	

- (六) 本系學生托福成績需達 550 分（電腦托福考試 213 分或托福 IBT 79 分）或英國 IELTS5.5 級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 (TOEIC) 測驗 750 分或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總分 240 分且口試達 S-2+或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FCE(正確率需達 60%)以上方准畢業。
- 三、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學位審定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50 分。
 - (二)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，依本校「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外語學院	核心能力	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	文學、文化賞析能力	宏觀國際視野	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
	檢核機制	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	
碩士班	核心能力	具備研讀各類文學作品與理論及研究、評析之能力	具備英文流暢嫻熟之論述能力	參與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能力	
	檢核標準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1.英語畢業能力檢定通過 2.畢業論文及格	1.論文發表至少 1 篇 2.參與研討會至少 3 次	

(四) 於論文口試前，參加三次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，並繳交三次書面報告。

(五) 畢業學分數與論文頁數規定如下，兩方案擇一：

A 制:至少修習 30 學分、論文內文至少 70 頁。

B 制:至少修習 36 學分、論文內文至少 30 頁。

四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【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 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 參與「多元文化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外語學院	核心能力	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	文學、文化賞析能力	宏觀國際視野	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	
	檢核機制	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		
學士班	核心能力	以法語溝通表達的能力	研讀、理解法文文章的能力	以法文寫作及翻譯的能力	欣賞法國文學文化的能力	具備世界公民素養、國際觀的能力
	檢核機制	1.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2.通過等同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」(CEFR: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) B1 級(含)以上之法語檢定考試。			(1)修習對應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 (2) 4 年內需讀 4 本法文書，並登錄於學習護照。 (3)參加文學文化類講座或研討會每學期至少 3 次，並登錄於學習護照。 ※達一項即可。	(1)擔任交換生。 (2)每學期參加法籍實習生或交換生課後輔導至少 24 小時。 (3)須修習對應課程 12 學分以上，並參加本系舉辦講座或研討會每學期至少 3 次，且登錄於學習護照。 ※達一項即可。

- (六) 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等同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」(CEFR: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) B1 級(含)以上之法語檢定考試，始得畢業。如「全球法語鑑定文憑考試」(DELF) B1 級(含)以上；「法語能力測驗」(TCF) 300 分以上；FLPT 法語能力測驗 150 分且口試達 S-2(含)以上。未通過者，於畢業前需修習本系開設之暑期「法語能力檢定證照」課程 0 學分，修習通過後方可畢業。

三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文化大學外語學院德國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

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【10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（依必修科目表）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- (一)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三)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- (四) 參與「多元文化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- (五)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外語學院	核心能力	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	文學、文化賞析能力	宏觀國際視野		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
	檢核機制	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		
學士班	核心能力	日常生活基本德語聽說讀寫溝通能力	具備德語文化文學基本知識	德漢翻譯能力	工商德文處理能力	觀光德語與實務
	檢核機制	德語能力檢定 B1 級	課程學習成果及格			

- (六) 若未通過前條規定之檢核機制「德語能力檢定 B1 級」者得於大四下學期暑期自費修習本系自行開設之德語能力強化課程 0 學分，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可畢業。
 - (七) 為確實培養學生專業能力，103 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，須從「具備德語文化文學基本知識、德漢翻譯能力、工商德文處理能力、觀光德語與實務」等四個核心學群中選擇一個學群來培養自己的專長，擇定之學群課程至少應修習 8 學分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